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8 財調 004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臺北市政府將除春節外不得連休 3 日(含)以上列入臺北市果菜批發市場休市日程規劃原則。</p> <p>二、農委會自 107 年起派員參加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召開之研商下年度臺北市農、漁、畜批發市場休市日會議；此外，並密切掌握氣象預報資料、國內主要農作物生產情形與後市分析，輔導農民團體及早因應調節。</p> <p>三、基於穩定臺北農產公司經營及專業考量，農委會與臺北市政府協商取得共識，該公司董事長改由臺北市政府推薦之該府工務局局長彭振聲擔任，另總經理改由農委會推薦具農糧專業背景之翁震烜先生擔任，俾確保該公司排除外界非理性干擾，善盡公用事業職能，維護農民與消費大眾之權益。</p> <p>四、臺北農產公司針對部分節日前後「市場營業，但零批場公會業者排定休市以連休 3 日」情形，訂定「業者連續休市之因應措施」，規範四大農民團體所轄供應單位調節供應、分散市場，及五大公(協)會會員進場參加交易等作業流程，以穩定市場供需，避免產銷失調，維護消費者權益。</p> <p>五、臺北市政府要求臺北農產公司自 109 年 8 月起，每月 10 日前函報前一月份之殘貨報廢處理量及因報廢收取之垃圾處理費用，以落實管控，該府並不定期辦理稽查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一、臺北農產公司修正「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推廣費及公共關係費支用要點」，在支用額度及限制部分，對個人因婚喪喜慶餽贈之禮金，按社交禮俗以 2 萬元為上限；對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，支用額度以 30 萬元為上限。</p> <p>二、經臺北農產公司檢討，訂定之「批發市場惜食果菜購贈社福單位處理要點」與現行拍賣機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0.12.08 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制及拍賣殘貨報廢處理原則競合，自 109 年 7 月 30 日起廢止。	